

库车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7·14”一般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7·14”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施工项目概况	2
(三) 涉事工程设备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况	4
(七) 当日天气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直接原因分析	6
(三)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四、事故性质认定	7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8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9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库车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7·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4日，克轮复线2号阀室至英买力天然气管道工程库车段施工工地(314国道755公里+300米处往新和方向处)，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2024年7月14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库车市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7·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6年4月，位于

巴州轮台县文化北路群星公司新 1 栋 6 层 603 室，注册资金 4216.89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229520266H，法人代表陈某某，《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05〕00082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道路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等贰级建筑施工资质。公司目前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266 人，其中中级职称 82 人，高级职称 6 人。

（二）施工项目概况

克轮复线 2 号阀室至新和末站天然气管道工程，由东向西敷设，管道主体伴行已建英轮管道，沿线途经库车市、新和县。首站（克轮复线 2 号阀室）至末站（新和末站），线路起点为 AA001 号桩，终点为 BA0057 号桩，管径 D711mm，设计压力 10MPa，管材规格为 D711*11.9/14.2/15.9mmL450M 螺旋缝/直缝埋弧焊钢管 PSL2。线路水平长度约为 49.183km，其中单出图约 2.82km，一般线路段约 46.363km。管道沿线设置 1 座站场，2 座阀室，单出图高速公路穿越处 2 处。本工程一般段线路长度约 46.363km，经过区域以雅丹地貌、丘陵、戈壁、农田为主，农田段主要包含粮田、果园、灌溉水渠、田间土路、路边防林带，长度达 18.6 公里。

（三）涉事工程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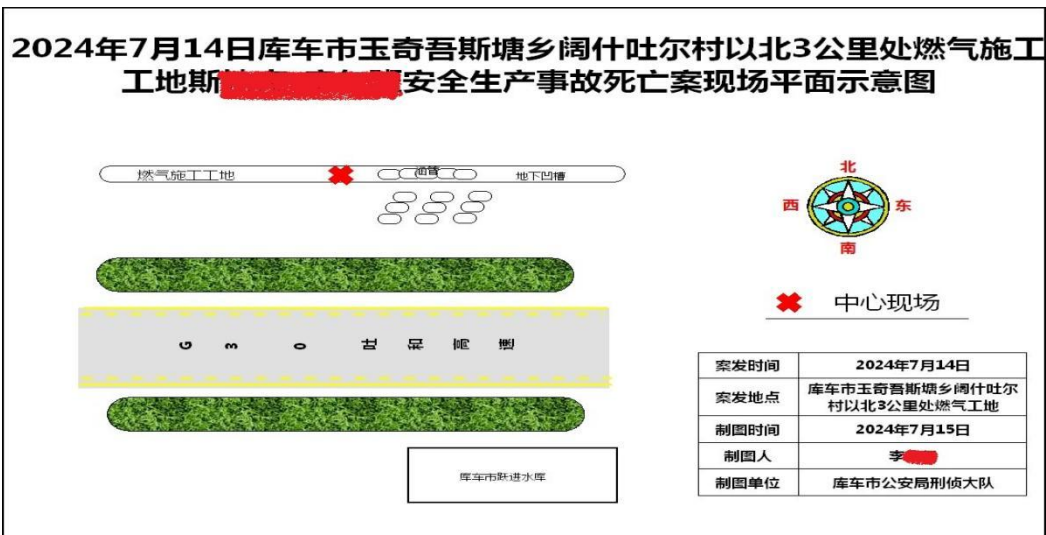
新 29 工 12650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型号：3WE235E-3，发动机型号：QSB7，机械类型：工程机械，生产日期：2021 年 6 月。

（四）事故发生经过

7月14日9时许，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李某驾驶车辆带领员工罗某某、雷某某、斯某某、雷某某、张某某到达施工现场（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314国道塔沙加油站以北约300米处）开始作业，随后李某前往其他工段巡查。截止11时许通过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下放5根水泥涵管。11时10分许罗某某等人开始校准，事发前已校准4根水泥涵管，13时40分许对第5根水泥涵管进行校准，当时罗某某、雷某某位于凹槽内水泥涵管的西北侧约1m处，斯某某位于凹槽内水泥涵管南侧约0.3m处，雷某某在凹槽上方平台操作新29工12650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进行微调起吊，在吊起第5根水泥涵管30-50cm时，水泥涵管发生左右摆动，斯某某躲避不及时被水泥涵管挤压，14时4分许罗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查，现场位于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阔什吐尔村以北3公里处燃气施工工地，经过库车市X314乡道、G30吐和高速以北戈壁滩，现场见一条与G30吐和高速北侧平行相距500m的土路，在土路北侧20米处见一处施工工地，现场见一条长约数公里，深约5m、宽约3m的凹槽，在凹槽内见一根空心圆柱形水泥质地的涵管，涵管直径约1.8m、宽2m，5个涵管首尾相连放置在凹槽内，涵管距底部两侧内壁约50cm左右，在最西侧涵管上见施工遗留的布材质橘色牵引绳，牵引绳上未见异常。



事故现场情况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斯某某，男，维吾尔族，36岁，身份证号：65292619XXXXXX443X，户籍所在地：新疆拜城县老虎台乡科台克吐尔村X组XX号，系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普工，7月14日20时52分许，经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80 万元。

（七）当日天气情况

2024 年 7 月 14 日，天气晴，最高温度 32℃，最低温度 21℃，东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月 14 日 15 时 5 分许，库车市公安局 110 接到报警，接警后，指令玉奇吾斯塘派出所赶赴现场。23 时 10 分许，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消息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与公安机关刑侦大队民警一同开展事故现场勘查。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系一般事故，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的时间、内容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时 4 分许罗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 时 22 分许罗某某在 X341 国道路口接到赶来的 120 救护车，14 时 25 分许 120 救护车将斯某某送往市人民医院抢救。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员工斯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站在水泥涵管承插口空隙进行操作，引发本次事故。

2.施工现场违规使用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作为吊装设备，进行管道承接口对口安装，起吊中未对涉事管道采取固定措施，致使斯某某遭受涉事管道摆动后撞击，引发本次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涉事设备停放在事故现场，该设备为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事发时作业人员雷某某采用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而未采用汽车吊进行管道安装作业，使用履带式液压挖掘机铲斗齿作为吊钩，未见有闭锁装置（防脱钩装置），违反了 GB/T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第4.2.2.3条^[1]之规定。

2.事发时在事故现场指挥吊装作业的技术员罗某某未取得司索工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挖掘机驾驶员雷某某未取得起重机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违反了 JGJ276-201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3.0.2条^[2]之规定。

3.事发时第5根管道正在起吊，即第5根管道在撞击斯某某之前已处于离地状态，同时斯某某站在第5根管道中间的危险部位，此过程技术员罗某某未制止斯某某靠近吊物，因此罗某某和斯某某均违反了 JGJ276-201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3.0.6条^[3]之规定。

[1] GB/T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第4.2.2.3条“当使用条件或操作方法会导致重物意外脱钩时，应采用防脱绳带闭锁装置的吊钩。”

[2] JGJ276-201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3.0.2条“起重机操作人员、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

[3] JGJ276-201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3.0.6条“当构件吊起时，所有人员不得站在吊物下方，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4.在吊装作业时,违反了 GB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7.2.5 条^[4]之规定,导致第 5 根管道失去平衡后摆动撞击斯某某,引发本次事故。

(三)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在克轮复线 2 号阀室至英买力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 1 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员工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起吊作业过程中未按照《移动式起重吊装作业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违规要求使用挖掘机吊装水泥涵管,在吊装过程中未按规定开具《吊装作业许可证》,未安排监护人员、指挥人员,在吊装过程中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牌未撤出作业可能影响范围内人员进行吊装作业。

2.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人民政府,负有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正确履行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辖区建筑施工地起重作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力,未能发现辖区施工工地起重作业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等因素及雷电、雨雪、洪水等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库车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7·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4] GB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7.2.5 条“a) 2) 载荷刚被吊离地面时,要保证安全,而且载荷在吊索具或提升装置上要保持平衡;g) 起重机械进行回转、变幅和运行时,要避免突然的起动和停止。吊运速度应控制在使物品的摆动半径在规定的范围内。当物品摆动有危险时,应做出标志或限定的轮廓线。”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斯某某，男，群众，系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普工，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在开展吊装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护措施，违反操作规程站在两节承插管段空隙进行作业，导致发生本次事故，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陈某某，男，系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长，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及时组织制定完善本单位起重作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亡人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事故情况，造成事故迟报。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刘某，男，系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缺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吊装作业中未安排专业监护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亡人事故。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条^[6]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李某，男，系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未认真开展项目工段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本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张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力，未按要求摸清辖区项目施工地的底数，未将建设项目施工地纳入监管范围开展安全检查。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7]之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9]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起重作业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配齐专门人员，信号员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和指挥。

（二）轮台县群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巡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违章作业。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等因素，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防范措施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强化属地监管，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监管，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要突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等重点工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